

#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客户告知书

编号：GZSN-20\_\_-\_\_\_\_\_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委托我司代为办理保险等业务。本公司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等事项，提供中介服务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按照《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应履行客户告知义务，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仔细阅读，并在回执联予以签字、盖章确认。

### 一、我司基本情况

(一) 名称：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二) 营业场所：南京市中山北路 30 号益来国际 12 层

(三) 许可证名称：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法人机构的许可证机构编码：260596000000800，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 年 6 月 19 日。

(四) 业务范围：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 经营区域：全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

(六) 联系方式：025-83123208

二、根据保险监管部门的规定，只有持有《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执业证书》的人员方可从事保险经纪业务，您可要求本公司业务人员出示《保险经纪从业人员执业证书》，并可通过登录中国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业务人员持证情况（<http://iir.circ.gov.cn>）。

三、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被保险人权利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犹豫期解除合同、退保损失、保险新型产品费用扣除及投资风险、健康保险产品等待期等内容，并可要求本公司业务人员对上述内容进行详细讲解。

四、如果您投保的是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的个人人身保险，根据保险监管部门的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向您提供由中国保监会规定基准内容的《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着重对投保人合法保险权益、投保注意事项等进行提示，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投保前务必认真阅读《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五、请向本公司业务人员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对于索赔时效、保险公司理赔时限、合同中止与失效、未成年人投保限额、保险标的转让、重复保险等的相关规定，以及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故意制造保险事故或夸大事故损失、申报年龄不真实等情形导致的法律后果。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保险经纪机构因过错给投保人、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公司已按《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投保了职业责任保险。

八、其他重要告知事项：

(一) 我司获取报酬的方式简述：我司依据许可证的业务范围，依据客户的委托事项，开展专业服务，并按约定开具发票，取得相关的经纪费或咨询费等报酬。

(二) 是否向保险公司收取佣金的情况：是 (√) 否 ( )；

(三) 我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与经纪业务相关的保险公司、其他保险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是 ( ) 否 (√)；

(四) 投诉渠道及纠纷解决方式：

如果您发现本公司从业人员存在误导行为及其他损害您合法权益的行为，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本公司投诉（电话：02583123228），也可向保监局或当地保险行业协会反映。

甲乙双方在委托事项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时，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保险经纪机构名称 (盖章)

联系人:唐琦

联系电话:13770993298



2018年5月25日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客户告知书

编号：GZSN-20\_\_-\_\_\_\_\_

回 执 联

**本人/本机构已阅知了上述告知内容。**

客户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